

编制《陕西省人防工程维护规程》

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： 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

乙方： 南京戎致曹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陕西省国防动员办公室

地址：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3 号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南京戎致霄铠安防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5 号南京白下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5 号楼 108-68 室

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：邱国庆/1395194507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概况

1.1 项目名称：编制《陕西省人防工程维护规程》；

1.2 服务范围：为编制《陕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规程》提供技术服务。主要工作包括收集省内外人防工程维护管理相关资料、调研各地市管理建议、规程编制技术支撑、组织专家研讨、组织专家评审，满足国防动员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，符合陕西省人防工程规范文件，通过专家评审。

1.3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（不包含审批、发布时间）；

1.4 服务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；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2.1 调研学习省内外人防工程维护管理措施，收集各地市人防工程维护管理建议，梳理总结人防工程维护管理过往经验；

2.2 组织专家研讨规程框架大纲，做好与国家上位法规、规程的衔接，提供技术指导与支撑；

2.3 结合调研资料及陕西省实际，依据国家相关法规规程，开展规程编制，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撑；

2.4 组织专家对规程的针对性、合理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开展论证评审，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文本。

第三条 成果要求

3.1 成果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法律、法规、规范及甲方要求，内容准确、格式规范、可操作性强，通过专家评审并完成报批。

3.2 乙方须向甲方交付：

(1) 纸质文件：《陕西省人民防空工程维护规程》文本（20 份）、调研资料汇编、专家研讨记录、专家评审意见及修改说明；

(2) 电子文件：全部成果电子版（可编辑文档、PDF 版），存储于 U 盘（1 份），内容完整可读无病毒；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

4.1 合同总价款（含税总价）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柒仟叁佰元（¥ 197,300.00）

4.2 该价款包含调研、编制、评审、会务、专家、印刷、培训、差旅、税费等全部费用，甲方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。

(1)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.00%。

(2) 完成全部服务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.00%。

(3) 付款前乙方及时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4.3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第五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5.1 对乙方编制工作进行指导、监督、审核，提出合理修改意见；

5.2 协调相关单位提供调研、征求意见等必要支持；

5.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项；

5.4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及时组织验收。

第六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6.1 严格按照国家及陕西省相关标准、本合同及甲方确认的大纲开展工作；

6.2 保证项目负责人及核心团队人员稳定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；

6.3 保证成果原创、真实、准确、合法，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；

6.4 自行承担编制过程中的安全、质量、保密责任及一切费用；

6.5 按约定时间、标准交付成果，并配合评审、报批、培训等工作；

6.6 对项目所有资料、成果严格保密，不得擅自复制、传播、用于其他项目。

第七条 验收标准与方式

1、验收依据：①合同文本；②磋商文件及澄清函、磋商响应文件；③国家

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。

2、验收合格条件：

- (1) 成果内容完整、符合规范、满足甲方使用要求；
- (2) 通过专家评审；
- (3) 完成报批流程；
- (4) 全部成果提交齐全并经甲方确认。

3、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在 30 日内免费修改至合格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8.1 本项目成果著作权、使用权、发布权、修改权均归甲方所有。

8.2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使用、转让、泄露、出版、传播或用于其他项目。

8.3 乙方应对合同内容、项目资料、内部信息永久保密，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失效。

第九条 违约责任

9.1 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，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 0.1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12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索损失。

9.2 成果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拒付或扣减费用，直至解除合同。

9.3 乙方擅自转包、分包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支付合同额 0.1% 的违约金。

9.4 乙方泄露成果或保密信息的，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甲方损失。

第十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战争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应协商延期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、解除与终止

11.1 任何修改、补充须经双方书面确认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11.2 一方严重违约且拒不纠正的，另一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合同。

11.3 成果交付、验收合格、款项付清后，合同除保密、知识产权条款外终止。

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三条 其他

13.1 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；

13.2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13.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 方： 陕西省国防动员

办公室 (盖章)

乙 方： 南京戎致霄铠安防科技

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 址：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 33 号 地 址： 南京市秦淮区永智路 5 号

南京留下高新技术产业

园区五号楼 108-68 室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 2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的代理人： (签字)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秦虹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1320120210012350

电话：

电话： 18326169123

传真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电子邮箱：

签订日期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

签订日期： 2026.10.18